

104 年第 2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冊)

記錄：葉書瑜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3-2-1	社會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臺中客運無障礙公車：繼續列管。請交通局提供各社福團體租借無障礙公車明細。	交通局	租借單位團體明細如附件。	繼續列管。
103-2-2	建請各局處，於下次身權會召開前一個月，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附件一)規定之實施計畫，並行文全市身障團體。計畫中應含聯絡窗口、實施期程等。實施進度應於每次身權會召開時，列入業務報告，計畫實施過程，應	繼續列管。 1. 請社會局下次會議召開時，研擬相關措施。 2. 各級政府機關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社會局	社會局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係關於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4 年 9 月 3 日函送「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附件二)，依計畫內容共分四子計畫，其中「法規檢視主軸計畫」部分本市擬由法制局主責，爰提請法制局研擬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實施計畫。 法制局意見： 有關本公約之法規檢視主軸計畫，建議比照本	繼續列管。

	落實條文中「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之規定，確實讓身障團體有充分表達的機會，提請討論。			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計畫，由本局為主辦機關，協辦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機關，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所定期程辦理，並建議以本市身權會擔任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機關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審查同時邀請本市身障團體表達意見。	
103-2-3	建請教育局研擬臺中市聽障生雙語雙文化教育的實驗計畫。	繼續列管。請教育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提案人開會，研擬臺中市聽障生雙語雙文化教育實驗計畫可行性，並納入未來特殊教育規劃之參考。	教育局	本局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評估小組會議，並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木榮教授、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潘信宏執行長、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清水國小共同研議，將以臺北市辦理模式為基礎架構，並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木榮教授及中山醫學大學劉秀丹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由清水國小協助自校內擇一有聽障生之班級辦理，安排一位手語老師與班級老師協同教學，課程時間安排將以生活教育、綜合活動等相關彈性課程調整，以達融合教育及雙語雙文化之效。本局訂於 104 年 11 月份假清水國小召開籌備會議，並預計於	繼續列管。

				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試辦。	
104-1-1	社會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大型復康巴士：請社會局與交通局於兩週內邀請台中客運召開大型復康巴士使用協調會議。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請社政、教育及勞政單位於下次工作報告列入生涯轉銜資訊。 三、身心障礙雙老家庭支持計畫：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提供臺中市符合雙老家庭定義之人口數及提供服務之數據。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工局	一、大型復康巴士(社會局)： 本局已於104年7月9日召開會議，會中決議請台中客運公司修正無障礙公車租用管理辦法之服務時間與申請時間。另台中客運公司已於8月修正管理辦法，由本局發函轉知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台中客運無障礙大客車服務規則。並受理大型復康巴士租借登記業務單位協助告知相關訊息。 二、生涯轉銜資訊(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 相關資料已列入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工作報告就業轉銜資訊。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三、身心障礙雙老家庭支持計畫(社會局)： 有關雙老家庭相關資料已列入社會局工作報告。	一、大型復康巴士：繼續列管。請交通局於一週內召開大型復康巴士使用協調會議，會議前應蒐集各直轄市租借使用辦法，並邀請社會局及身障團體參與。 二、生涯轉銜資訊：解除列管。 三、身心障礙雙老家庭支持計畫：解除列管。
104-1-2	教育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改善學校無障礙環	教育局	一、為了解各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一、改善學校無障礙環

	項	境： (1) 請教育局行文各學校單位，針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應做通盤檢討。 (2) 於校審機制中將無障礙環境列為審查指標。 (3) 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各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之照片供參。 二、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請於工作報告中增列成人教育開辦之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本市每年10月函請學校針對校內無障礙環境做通盤檢討，並提出申請補助計畫。 二、另查本局業請各校提報校園規畫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劃報告書審查時應包含無障礙設施相關項目說明（附件三）。 三、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部分，業依會議決議列入本局工作報告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境：解除列管。另建議教育局訂定校園無障礙環境審核基準提供學校參考。 二、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繼續列管。請參考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再檢視各障別有無被服務。
104-1-3	勞工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職涯探索、深耕計畫： 1. 請於工作報告中再進一步分析就業不穩定之原因。 2. 請於工作報告中提供對於不	勞工局	已於工作報告中列入穩定就業協助及服務成效分析。	解除列管。

		同障別所提供個別化服務之成效分析資料。			
104-1-4	衛生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心理諮詢： 1. 請提供各據點服務內容及次數之統計數據，並加強宣導。 2. 建議可與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據點資源連結。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疾病預防工作：請於工作報告中再提供服務數據。	衛生局	一、本(104)年本市各區衛生所皆已設置心理諮商點，就近提供服務，並聯結社區關懷據點及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據點加強宣導，今年6-9月共計服務490人次，各區服務量統計如附件四。 二、推動整合性社區到點篩檢服務： (一)為鼓勵本市民眾(含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健康檢查，並建立民眾定期做篩檢的觀念，藉由就近且便利之社區到點服務，以提高篩檢意願；本服務內容包含四大癌症(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及乳癌)篩檢、40歲以上成人健康檢查及老人健康檢查等項目，103年共計服務51,686人次，104年1-9月共服務50,739人次。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費用補助，104年1-8月，計有16人接受補助。	解除列管。
104-1-5	文化局工作報告	一、建議於辦	文化局	一、業以函請本府社會	解除列管。

	告主席裁示事項	活動時能將訊息傳達至身心障礙者機構及團體。 二、建議於活動中加強無障礙設施規劃。		局鼓勵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加入本局文化種子電子報會員。本局辦理各項活動，皆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宣傳，務必力求民眾周知並廣為參與。 二、本局辦理各項活動皆依「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檢視單」各項規定規劃活動場域，以方便身心障礙者參與。	
104-1-6	交通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改善停車場投幣收費設施因投幣口設置太高而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之狀況。 二、請研擬停車場中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之管理辦法。 三、請提出全面低底盤公車之年度計畫，透過行政協調及獎勵，逐步提高低底盤公車數量及均衡	交通局	一、 (1)自營立體收費停車場，身障者享有免費 2 小時或免收停車費之優惠，須檢附相關證件並至收費管理室辦理，故無投幣口太高之疑慮。 (2)委外經營之立體停車場，24 小時皆有現場管理人員，可提供身障者必要之協助。 (3)委外經營之平面停車場，如身障者符合可免費離場條件者，可透過現場對講機或免付費電話與業者聯繫，業者將透過遠端控制系統檢驗證件並開啟柵欄機供車輛離場，無需再行投幣付款。另外如仍需付費者，亦可聯繫	繼續列管。

		發展低底盤公車行駛路線。		業者，業者將於 15 分鐘內到達現場協助進行處理。 二、關於停車場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占用事宜，已有相關法規訂定，相關規定如下： (1)「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被占用處理：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再依該條第 5 項規定，應以最高額處罰之。 (2)「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被占用處理：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即汽車駕駛人於公	
--	--	--------------	--	---	--

				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另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於最新版契約中要求廠商應保留甲方(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使用，且乙方(廠商)須盡善管理人義務，對於一般車輛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情況，乙方須通知拖吊業者進行違規拖吊，如拖吊車無法進行拖吊應通知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聯絡車主移動車輛，不得有一般車輛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情形。 三、本市低地板公車佔市區客運車輛總數之59.7%，低地板公車持有比例已高於全國平均(全國平均約44.73%)。本局將持續鼓勵業者購置低地板	
--	--	--	--	--	--

				公車投入營運，並積極協助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惟車輛購置及維護皆為客運業者之成本，需有完善之財務規劃配合，且本市目前闢有借行高、快速道路之新幹線公車，因該等路線對座位數量需求較高，故亦有安排普通大客車行駛。本局已請客運業者妥為考量公車行駛路線之路況與車輛維護保養之安排，於安全無虞之情況下提高地板公車之使用，已提升本市公車之服務品質。	
104-1-7	建設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人行道無障礙： 1. 請於工作報告中提供需改善人行道之盤點資料。 2. 請規劃出人行道優先改善次序及期程，於每次報告中提供改善情形。	建設局	已於本局工作報告新增相關資料。	移轉都發局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列管。
104-1-8	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建議於無障礙勘檢作業將建	都市發展局	一、本局「新建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已於103年納入建設局	解除列管。

		設局納入必要成員。 二、建議友善無障礙環境評選能由身心障礙者擔任評審委員。		為必要勘檢成員。 二、104 年度本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委員共計 7 人，身心障礙者佔半數以上，小組成員如下： 1. 身心障礙者 4 人(含 1 人建築師)。 2. 專家學者 1 人(具建築師資格)。 3. 府內人員 2 人(都發局副局長及社會局主任秘書)。	
104-1-9	經濟發展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將商店無障礙(店內空間無障礙及店家入口無障礙)做為重要輔導項目，並多加宣導。 二、請整理並提供空攤位之資訊予身障團體。	經濟發展局	一、本局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請臺中市商業會、臺中直轄市商業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設置商店無障礙設施設備，並加強配合宣導商圈設置商店無障礙設施設備。 二、另關於公有市場空攤位之訊息業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中市經市字第 1040040305 號函提供給本市相關身障團體參考。	一、商店無障礙：移轉都發局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繼續列管。請提出具體策略改善商店無障礙環境(如示範商店、改善期程等)。 二、請整理並提供空攤位之資訊與身障團體：解除列管。
104-1-10	有關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修正設置要點第四點，刪除本小組下設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相關內容。	社會局	本局業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完竣，並由本府人事處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84550 號函頒下達。	解除列管。

104-1-11	建請各局處於辦理針對一般大眾之活動時，能將通用設計之概念加入，以滿足各類型市民（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需求。 (附件五)	一、請說明一所述五場活動之主管機關（元旦升旗典禮、雙十國慶升旗典禮、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元宵燈會、跨年晚會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檢視單、活動計畫書、成果資料、活動照片（含設置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及宣導措施）及相關活動資料函報社會局，以利彙整本市之辦理成果。 二、請各機關於規劃活	社會局 觀光旅遊局 農業局 新聞局	一、元旦升旗典禮(社會局)：有關 105 年元旦升旗典禮業移交予民政局。 (民政局)：本局將依「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檢視單」內容規劃辦理 105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活動成果資料函報社會局。 二、雙十國慶升旗典禮(社會局)：本局業依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檢視單辦理雙十國慶升旗典禮，辦理情形如後附。(附件六) 三、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 (一)休閒農業館-業已發包完成，得標廠商刻正執行中。本館為展覽性質，走道採用無障礙方式設置，滿足身心障礙者參與需求，未來辦理活動將依規劃內容納入通用設計。 (二)2015 臺中國際花毯節展區服務台安排志工諮詢及協助租借輪椅服務。 四、元宵燈會(觀光旅遊局)： (一)明(105)年度元宵燈	繼續列管。
----------	---	---	----------------------------	--	-------

		動時視活動屬性 及對象，依據需求辦理說明 二、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之設置及支持措施之宣導。		會目前尚於招標階段，後續籌備會將邀請社會局加入討論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設置。 (二)配合於活動結束後提供無障礙設置相關成果資料及檢視單函報社會局彙辦。 五、跨年晚會(新聞局): (一)本局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檢視單、活動計畫書、成果資料、活動照片(含設置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及宣導措施)及相關活動資料函報社會局。 (二)本局將於規劃活動時視活動屬性及對象，依據需求辦理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之設置及支持措施之宣導。	
104-1-12	提升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效能。	請都發局主責無障礙環境推動，訂定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都市發展局	本局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訂定「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刻正辦理委員遴選作業中，預計今年 11 月召開委員會。	解除列管。另請社會局將屬於硬體設施之議題移轉都發局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104-1-13	有關本市市區人行道、騎樓及公車站牌周圍等違規停車致影響身心障礙者行動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納入本府清道專案辦理，研議重點稽查場所，依急迫性排序，分階段逐步改善。請就陳情者所言之處	警察局	一、有關汽、機車違規停放人行道、騎樓及公車站牌周邊本局將通報各分局持續依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函頒修訂「重大違規停車加強執法工作執行計畫」落實執	移轉都發局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列管。

		加強優先處理。		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二、另本局現無「清道專案」名稱，有關處理活動式路障係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4 月 17 日警署交字第 1030083697 號函修正「取締道路障礙標準作業程序」輔以規劃府頒「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每月 2 次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共同編組執行，有關影響身心障礙者行動騎樓、人行道之活動式道路障礙，本局已持續加強稽查整理，統計 104 年 1 月迄今道路障礙共取締 3,720 件。	
--	--	---------	--	--	--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社會局：

1. **經濟福利補助措施**：生活補助部分請再補充各身分別受補助人數佔本市身障人口之比例。
2.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請交通局參考社會局提供服務之方式及數據資料。

(二)勞工局：

職業重建服務：請再針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提供服務人數及職種等數據。

(三)警察局：

保障身心障礙者其他權益：請提供外勤人員處理聽障案件時之聯繫窗口，確保聽障者在訴訟程序或筆錄中有手語翻譯員協助。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楊委員文智

案由：有關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部分車站，設計單位依據99.11.24台中市政府函府交捷字第0990341878號，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是否依據不適當？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二、並依台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種類中，大眾捷運車站須設置停車空間。然而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部分車站，設計單位依據99.11.24台中市政府函府交捷字第0990341878號，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是否依據不適當？
- 三、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車站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理應將無障礙設施設備融入通用設計中，若部分車站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將是對身心障礙者的不友善。

辦法：依據有所抵觸，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優先辦理。

交通局意見(於是日現場說明)

本局與都市發展局討論提出三個替代措施：

- 一、在捷運車站基地條件容許下，將現有機車位調整為無障礙汽車停車位。
- 二、在捷運車站基地條件容許下，車站出入口劃設臨時性無障礙汽車停車格。
- 三、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決議：依交通局意見辦理。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本市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建請主管機關依規制定相關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度中央對本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評鑑身心障礙福利組綜合座談會議所列缺失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7條規定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 三、經查本府經濟發展局於各公有市場通告均敘明「身心障礙者持相關證明文件，登記市場攤(鋪)位，如無前人登記同一攤(鋪)位，管理室將優先送核，不受列管七日之限制，如前已有人登記同一攤(鋪)位，則併同抽籤決定。」惟前揭辦理方式評鑑委員仍認不符該法規定，仍建請主管機關修訂。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於本市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相關管理規定明訂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法規檢視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附件二)辦理。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CRPD 施行法施行日起 2 年(105 年)內，提報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單，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衛生福利部彙陳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追蹤管考；施行日起 3 年(106 年)內，先就列為優先檢視之法規檢視及行政措施檢視並完成新增、修正或廢止；施行日起 5 年(108 年)內，完成其餘不符 CRPD 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新增、修正或廢止。
- 二、本市推動本計畫法規檢視作業，擬比照「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作業，主辦機關為法治局，協辦機關為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機關，作業流程建議如下：
 - (一) 各業務機關就本身業務權管法規進行檢視，並填寫檢視表後送法制局。
 - (二) 法制局彙整各業務機關所填報之法規檢視表，並進行第 2 次檢視。
 - (三) 法制局將彙整資料及檢視意見檢送社會局。
 - (四) 社會局於提請身權會審議法規檢視作業之前，先將書面資料檢送本市身權會委員及各身障團體徵詢意見，並將其意見轉由各業務機關本權責回復。
 - (五) 由本市身權會對於各業務機關及法制局檢視結果、委員意見、各身障團體意見與各業務機關回復意見作審查。
 - (六) 經本市身權會審查決議，倘仍有疑義，提報至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 三、另為使各局處對 CRPD 有所認識及了解，請各機關自行辦理講習，並於每個月月底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成果作成清冊，函送社會局彙整。

辦法：

- 一、由本市身權會擔任專案審查小組，於身權會會議中審查各機關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
- 二、由法制局依作業流程辦理法規檢視作業，社會局於提請身權會審議之前，將資料

檢送本市身權會委員及各身障團體徵詢意見。

三、經身權會會議檢視後，由法制局彙整逕送中央。

四、各機關應辦理 CRPD 講習，並於每個月月底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成果作成清冊，函送社會局彙整。

決議：

一、成立 CRPD 推動工作小組。

二、由社會局擔任推動小組秘書單位，並依衛生福利部「落實 CRPD 推動計畫」期程執行及分工。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檢附本市 104 年上半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26 日部授家字第 1040700815 號函辦理。
- 二、 依上揭函文，104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須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上系統填報。另填報資料提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後函報衛生福利部。
- 三、 本局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40068352 號函轉予各局處依業務權責填報，辦理情形如后附。

辦法：經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函報衛生福利部。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6 時 31 分。